

2022 年度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实施单位：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总览表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概况	3
(二)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6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1
二、部门整体自评及项目评价情况	14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14
(二)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4
四、主要成效	1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有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3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等	2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8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管理效率情况	33
二、履职效能情况	40
三、运行成本情况	44
四、社会效应情况	45
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情况	47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50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61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00.78 万元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2678.2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4.46%）
2022 年全年执行数	2340.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7.4%）
二、年度履职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抓目标任务，优化营商环境，确保税收及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 2. 着力打造乡域环境，做好党建、乡村振兴、信访稳定、安全等各项工作。 	
三、实施成效	
<p>2022 年以来，全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建设“生态土门、文化土门、开放土门、幸福土门”为目标，聚焦“党的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农业农村、民生改善、安全稳定”等方面，对标对表抓落实、结合实际造亮点。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历届土门领导班子克难攻坚、励精图治，顺利实现贫困村出列，荣获省脱贫攻坚集体记大功荣誉称号。大力发展映霜红冬桃种植、带料香菇种植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兴旺村。实现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p> <p>基层党建、人居环境整治、疫情防控、平安建设等工作扎实推动。2022 年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多次评为先进单位，其中 2022 年 4 月 5 日，被评为“鲁山县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鲁山县信访稳定工作先进单位”“鲁山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吴广志获得“平顶山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决算编制准确性待提升，管理意识需加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预算管理制度缺失。 ② 部门预算资金调剂数量较大，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 ③ 决算数据不准确。 ④ 预决算公开不及时。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整体绩效工作质量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绩效管理制度缺失，内部协同机制不健全。 ② 项目绩效目标工作未全覆盖。 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④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⑤ 自评项目支出未全覆盖。 ⑥ 未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评价工作流于形式。 3. 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资产未及时规范入账。 ②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4. 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 <p>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规定；且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p> 5. 目标管理不到位，部门履职能力有待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 ② 部分重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 <p>（二）有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提升预决算管理统筹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建议部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 建议部门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③ 建议提高决算数据准确性。 ④ 建议部门按照财政局工作要求，及时进行预算决算公开。 2.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工作质量。 	

①完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形成相关制度、流程、工作计划。②建立单位内部各科室协同机制。③提高部门全员绩效管理意识与水平。

3.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①一是建议单位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为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粘贴条码。②建议规范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完善卡片内容。③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要联合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4.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常态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①部门应落实预算资产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责任，发挥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②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③部门应着力加强财务和业务人员的业务和预算管理培训。④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注重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部门履职能力。

①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各部室职责，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②针对部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成效未达预期目标问题，一是建议落实干部带头作用，二是切实加大宣传力度，三是聚焦河道沟渠、庭院居室等重点难点。③建立创新机制，培养创新意识。

五、评分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30	15.9	53.0%
履职效能	40	38	95.0%
运行成本	5	3	60.0%
社会效应	15	14.2	94.7%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9	90.0%
合计	100	80.1	80.1%
绩效评价得分： 80.1		评价结果等级： 良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字〔2022〕57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平顶山市鲁山县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为鲁山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有关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法律法规，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便民服务。

(2) 负责对联合办理、统一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组织协调，指导便民服务工作。

(3) 负责受理有关投诉，发布便民服务信息。

(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情况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内设 9 个职能股室，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档案、财务、后勤等工作；负责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服务中心党委加强自身建设，指导村级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2)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等工作。

(3) 乡村建设办公室。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村镇规划，指导做好村(社区)规划的实施和住宅建设的管理工作；按照授权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及村镇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承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4)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5) 农业服务办公室。承担管理和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生产流通、畜牧、水产、水利、林业、农村能源、农教科等工作；负责农业、畜牧、农机等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工作；承担农业产业化示范引导、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等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村“三资”管理工作。

（6）应急管理办公室。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救援；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

（7）平安建设办公室。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监管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

（8）文教卫服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艺术、文娱、体育活动；负责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群众性读书活动；负责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村级文化站工作；负责规划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旅游产业发展。负责辖区内人口计划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参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

（9）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培育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等工作。

3. 部门人员及资产情况

（1）部门人员情况

依据《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鲁编〔2023〕15号），核定事业编制 5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3 副，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9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依据编制台账以及决算报表《基本数字表》，截至 2022 年

底，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实有人员共计 28 人，其中在职 27 人，退休人员 1 人。

（2）部门资产情况

依据部门提供的 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负债汇总表》，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资产期初数为 1819188.32 元，资产期末数为 1768828.21 元。依据《资产情况汇总表》，2022 年固定资产原值期初账面数为 1850503.54 元，期末账面数为 1850503.54 元；2022 年无形资产原值期初账面数为 237000 元，期末账面数为 237000 元。由此可知，2022 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无变动。具体资产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22 期初数 (净值)	2022 期末数 (净值)	资产占比	2022 期初数 (原值)	2022 期末数 (原值)	资产变动数
流动资产	267292.67	267292.67	15.11%	-	-	-
固定资产	1314895.65	1264535.54	71.49%	1850503.54	1850503.54	0
无形资产	237000	237000	13.40%	237000	237000	0
资产总计	1819188.32	1768828.21	100%	2087503.54	2087503.54	0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 2022 年《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收入 800.78 万元。从资金来源分析，财政拨款 799.28 万元，占 99.81%；单位资金 1.5 万元，占 0.19%。从资金结构分析，基本支出 213.67 万元，占 26.68%，项目支出 587.11 万元，占 73.32%。具体预算

情况见表 2:

表 2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结构		
类别	资金	占比	类别	资金	占比
政府预算资金	799.28	99.81%	基本支出	213.67	26.6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项目支出	587.11	73.32%
单位资金	1.50	0.19%	-	-	-
总计	800.78	100%	总计	800.78	100%

注：部门 2022 年预算未公开，以上数据来源为部门提供预算一体化《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 预算调整情况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预算调增 1877.4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78.2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4.46%。具体调整情况见表 3:

表 3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政府预算资金	799.28	1463.82	2263.1	183.1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50	413.66	415.16	27577.33%
总计	800.78	1877.48	2678.26	234.46%

3. 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以及额度汇总表、支付业务查询明细表数据，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共支出 234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25.72 万元，单位资金支出 415.1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4:

表 4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结构		
类别	资金	占比	类别	资金	占比
政府预算资金	1925.72	82.26%	基本支出	218.04	9.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项目支出	2122.84	90.69%
单位资金	415.16	17.74%	-	-	-
总计	2340.88	100%	总计	2340.88	100%

4. 部门决算情况

(1) 收入方面：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数 990.62 万元，调整预算数 1625.92 万元，决算收入 1625.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4.13%。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953.48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51.3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2.22%，决算数 1451.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2.2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37.1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4.5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69.92%，决算数 17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69.92%。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5：

表 5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收入调整及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比例	完成年初预算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3.48	1451.39	52.22%	1451.39	100%	15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7.14	174.53	369.92%	174.53	100%	469.92%
总计	990.62	1625.92	64.13%	1625.92	100%	164.13%

注：部门 2022 年决算未公开，以上数据来源为部门提供 2022 年决算报表。

(2)支出方面: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共计 1567.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41%,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8.23%。包括基本支出 562.33 万元,项目支出 1005.17 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635.1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93.3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58%,决算数 562.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4.8%,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53%。包括人员经费 222.59 万元,公用经费 339.74 万元。

②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355.4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32.5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0.49%,决算数为 1005.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35%,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82.79%。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比例	完成年初预算比例
一、基本支出	635.17	593.37	-6.58%	562.33	94.8%	88.53%
人员经费	217.85	228.70	4.98%	222.59	97.33%	102.18%
公用经费	417.32	364.67	-12.6%	339.74	93.16%	81.4%
二、项目支出	355.45	1032.55	190.49%	1005.17	97.35%	282.79%
总计	990.62	1625.92	64.13%	1567.50	96.41%	158.23%

注:部门 2022 年决算未公开,以上数据来源为部门提供 2022 年决算报表。

5.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2 万元,调整预算数 9.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8%,决算数 8.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96%,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5%。具体支出如表 7 所示:

表 7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比例	完成年初 预算比例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7.00	6.99	99.86%	87.3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7.00	6.99	99.86%	87.38%
3、公务接待费	2.20	2.20	1.93	87.73%	87.73%
（1）国内接待费	2.20	2.20	1.93	87.73%	87.73%
（2）国（境）外接待费	—	—	—	—	—
合 计	10.20	9.20	8.92	96.96%	87.45%

注：部门 2022 年决算未公开，以上数据来源为部门提供 2022 年决算报表。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依据部门提供《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总结》和内设机构职责，2022 年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包含四大方面：一是党建工作；二是产业发展工作；三是人居环境工作；四是安全稳定工作。具体工作目标详见表 8：

表 8 2022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主要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
党建工作	压实党建主体责任	良好
	深化“五星”支部创建	良好
产业发展	村集体经济发展态势良好	良好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良好
人居环境	抓重点环节促整体提升	良好
	造示范亮点带全局进步	良好
安全稳定	高度重视应急能力建设	良好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领域排查整改	良好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	良好

(四) 部门绩效目标

依据一体化导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履职目标为：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保持一致。年度主要任务为：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保持一致。

经评价组综合研判，一体化中该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与部门实际不符，不能准确反映部门 2022 年的工作成效，因此此处采用《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2022 年度履职目标为：1. 紧抓目标任务，优化营商环境，确保税收及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2. 着力打造乡域环境，做好党建、乡村振兴、信访稳定、安全等各项工作。

2022 年度主要任务：1. 党建工作：巩固支部堡垒作用，高质量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 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种工作。3. 人居环境工作：聚力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生态美丽库区。4. 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

一体化导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9：

表 9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鲁山县土门办事处
年度履职目标	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保持一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保持一致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00.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99.3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1.5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13.7
		(2) 项目支出		58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 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任务进展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社会发展	1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二、部门整体自评及项目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室负责组织实施，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1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依据《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字〔2022〕57 号）等文件精神，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选取鲁山县 2022 年土门办事处土门村上河组生产桥项目进行了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1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高、重点工作目标完成度较高等，基层党建、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扎实推动，促进了土门中心的良好发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过分析，部门履职过程中仍存在预决算管理编制不准确，绩效管理水平不高、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年度目标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通过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0.1** 分，参照《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详见表 10:

表 10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30	15.9	53.0%
履职效能	40	38	95.0%
运行成本	5	3	60.0%
社会效应	15	14.2	94.7%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9	90.0%
合计	100	80.1	80.1%

四、主要成效

2022 年以来，全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建设“生态土门、文化土门、开放土门、幸福土门”为目标，聚焦“党的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农业农村、民生改善、安全稳定”等方面，对标对表抓落实、结合实际造亮点。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历届土门领导班子克难攻坚、励精图治，顺利实现贫困村出列，荣获省脱贫攻坚集体记大功荣誉称号。大力发展映霜红冬桃种植、带料香菇种植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兴旺村。实现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基层党建、人居环境整治、疫情防控、平安建设等工作扎实推动。2022 年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多次评为先进单位，其中 2022 年 4 月 5 日，被评为“鲁山县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鲁山县信访稳定工作先进单位”“鲁山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吴广志获得

“平顶山市信访工作先进人员”称号。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决算编制准确性待提升，管理意识需加强。

1. 预算管理制度缺失。部门未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无相关的配套实施流程、工作实施计划。

2. 部门预算资金调剂数量较大，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00.7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78.2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4.46%，侧面反应出部门年初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准确性还有待提升。

3. 决算数据不准确。部门 2022 年额度汇总表全部支出为 2340.88 万元，决算支出为 1567.50 万元，未将部门全部资金纳入决算。

4. 预决算公开不及时。经查看鲁山县人民政府预决算公开信息，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未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预决算工作流程缺失。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整体绩效工作质量较低。

1. 绩效管理制度缺失，内部协同机制不健全。部门未建立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室牵头，各业务部门协同配合开展，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提供不及时，原因在于部门内部各科室未建立协同机制（如领导工作小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不畅。

2. 项目绩效目标工作未全覆盖。部门年初批复项目 21 个，

其中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4 个，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9.05%。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一致，且未全面且明确反映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及 2022 年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但是产出指标三级指标“工作任务进展”、“工作目标达成情况”设定不够详细明确；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经济社会发展”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且指标值“ $\geq 100\%$ ”与三级指标不匹配。

4.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比如：《环境治理》项目数量指标“治理数量-合规”，质量指标“环境治理成效-环境多用”；《易地搬迁幸福家园安置点公益性岗位》项目数量指标“资金利用率-100%”，质量指标“专款专用率-1000%”，时效指标“年度预算执行率-100%”等指标，以上指标均不能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仍需提高。

5. 自评项目支出未全覆盖。2022 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有 4 个，年初批复项目有 21 个，年中追加项目不明确，无全年项目总数。但是依据支付业务查询明细表，部门 2022 年项目总支出为 2122.84 万元，自评项目支出 151.97 万元，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7.16%。

6. 未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评价工作流于形式。针对《鲁山县鲁山县 2022 年土门办事处土门村上河组生产桥项目》部门评价发现的问题，部门未制定整改计划，未及时进行整改，评价结果应用率 0%。

（三）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 资产未及时规范入账。经查看 2022 年固定资产年报数据，

资产系统期初原值为 1850503.54 元,期末原值为 1850503.54 元,2022 年无新增固定资产;经查看财务总账明细账,2022 年固定资产新增 43395 元。资产未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不相符,资产实物与资产账不相符。

2.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部门没有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卡片基础信息登记不完整。

(四) 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规定;且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比如:预算项目“林业局支乡镇防火经费-土门”存在支养老金医保、职业年金费用等情况;预算项目“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党费下拨 2021 年党建经费”存在支 2022 年 3-4 月份养老保险、人居环境整治费用等情况。

(五) 目标管理不到位,部门履职能力有待提升。

1. 土门中心 2022 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制定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但是未建立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未明确各部室职责,不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不能发挥清晰、明确的设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指导性意义,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相关性和关键指标的选取有较大影响。

2. 部分重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部分群众对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认识不高,缺少主动参与意识和“主人翁”精神,整治成果的后期维护效果不佳,仍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支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六、有关建议

(一) 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提升预决算管理统筹能力。

1. 建议部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提升预决算管理统筹组织能力。

2. 建议部门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将年度重点工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充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及历年支出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整率，强化内部科室在编制预算时的责任意识，抓实立项依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进一步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3. 建议提高决算数据准确性，提前做好决算编审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与财政对账，夯实年度结账前的基础工作，使决算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收支结果，为下一年部门预算提供重要参考。

4. 建议部门按照财政局工作要求，及时进行预算决算公开，提高资金安排及使用的客观性、透明性和公正性。

(二)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工作质量。

1. 建议部门在《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本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形成相关制度、流程、工作计划。

2. 建立单位内部各科室协同机制。一是明确职责和分工，避免各个部门和岗位工作交叉和重叠，同时确保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协作顺畅，形成相互支持的工作关系。二是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鼓励单位人员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建立定期的部门会议等沟通机制。三是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标准，确保各部门在工作中

的协同配合，明确工作流程中关键节点和责任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提高部门全员绩效管理意识与水平。建议通过邀请专家、业务交流的方式加强全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业务部门要在财务部门的牵头下，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以便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一是建议单位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为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粘贴条码，作为固定资产唯一的识别依据，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一条码、不重不漏，并动态更新；二是建议规范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完善卡片内容，包括记账凭证号、规格型号、使用科室、存放地点等；三是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要联合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将固定资产账、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核对，确保账卡物相符，针对不符事项查明原因，及时调整。

（四）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常态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部门应落实预算资产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责任，发挥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确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各部门都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实施，不随意调整项目内容和支出预算。

2.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发挥好单位内部预算执行的常态化监控和跟踪，及

时纠错纠偏。尤其加强部门自有资金的监管，确保专项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

3. 部门应着力加强财务和业务人员的业务和预算管理培训，督促学习和知识更新，增强预算约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4. 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将预算执行的质量与效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注重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部门履职能力。

1. 建议部门按照“先谋事再排钱”理念和“核心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部署—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基本思路，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部门职能和当年重点工作任务，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目标，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各部室职责，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

2. 针对部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成效未达预期目标问题，一是建议落实干部带头作用，形成干部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上下联动机制，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切实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大喇叭”播放、微信群转发推送、视频拍摄等方式，积极引导群众支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三是聚焦河道沟渠、庭院居室等重点难点，通过开展亮身份、履职责、争先锋活动，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环境整治，实现“整洁、干净、有序、美观、宜居”目标。

3. 建立创新机制，培养创新意识。建议单位建立一套完善的创新机制，包括创新项目或建议的筛选、评估、实施和管理等，确保创新活动的持续开展和有效推进。营造鼓励创新、开放包围

的文化氛围，不断推动组织的变革和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评价的质量受限于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研做出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数据采用抽样的方式取得，受抽样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该绩效评价报告仅适用于对被评价单位在绩效评价期间开展工作进行的绩效评价，不作为对被评价单位审计、监察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 附件：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四、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上把握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此次评价通过收集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资金范围：财政预算资金 2340.88 万元

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等

（一）评价原则

一是立足整体，关注重点。对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核心业务进行管理，与职能职责关系不紧密的工作进行关联性、必要性分析。在对部门经常性经费、人员经费等进行绩效管理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对象进行量化管理。

二是立足支出，以财评事。收集、整理、总结部门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部门预算尤其是项目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性。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为重点，兼顾部门收入。通过对财政资金支出方向、使用进度进行分析评判，全面、客观反映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工作开展、资金使用、履职成效的关联性与匹配度。

三是立足工作计划，考察部门履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是部门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与之相匹配的预算明细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分析评价当年度部门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但不局限于下列材料：

1. 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条例、办法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6号)

(8)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法〔2022〕2号)

(9) 《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鲁文〔2022〕70号)

(10)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办〔2022〕10号)

2.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

53 号)

(5)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8)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

(9) 《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

(10)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11) 《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

(12)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

(13)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履职资料、工作总结、财务资料、绩效管理资料等。

(三) 评价方法

根据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对实施情况与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及实施进度和效果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四) 评价重点

依据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职能特征，评价组围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的投入管理、履职效能、履职效益等阶段，将评价重点聚焦于各阶段的重点环节。前期决策，侧重于任务目标的确定以及部门预算编制；中期管理，侧重于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控制等内容；后期绩效主要从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三个方面加以评价。具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部门年度任务目标合理性。主要分析部门整体及各业务科室年度目标设定与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否相符；年度目标是否清晰明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与核心业务的确立是否与年度目标相符。

2. 部门资源配置合理性。根据部门战略目标及部门履职情况，分析部门在人员、预算资金、资产等方面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人员方面：部门人员编制、配置情况是否到位；预算资金管理方面：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履职匹配、运行成本控制是否有效、经常性项目经费及公用经费是否控制在合理水平、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编制标准是否合理、测算过程是否科学等；资产方面：部门固定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有效支撑部门履职所需。

3. 部门制度保障有效性。主要分析部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是否完善，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为部门有效运行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以及为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的有序发展提供规范指导。

4. 部门履职有效性。一是部门履职是否到位、部门计划是否完成、部门年度目标是否实现、重点工作完成度等。二是由上述履职所带来的效益影响，二是由上述履职所带来的效益影响，如提升美丽乡村“颜值”、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筑牢平安土门“防线”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的特点，结合部门职责、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计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以及有关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框架，构建部门职责

一核心任务一预算项目三级绩效考核体系，设计对应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思路，结合平顶山市鲁山县财政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部分内容。围绕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情况、工作目标、重点工作履行、成本控制成效、效益影响、满意度、部门战略规划、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情况等方面组织开展。

针对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评价组以资金为抓手，全面考察部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及预算执行的全流程预算管理模式，以及在预算管理过程中所制定并遵循的各项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充分考虑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指标和指标值设置。针对指标体系中的个性指标，评价组以部门职责为核心，以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计划及政府工作部署等文件为依据，确认部门的核心职责。明确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部门年度核心工作任务，并将工作任务细化为具体的预算项目。通过选取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考察部门履职情况。针对评价指标目标值的设定，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采用被评价单位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

（二）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9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分值依次为 30 分、40 分、5 分、15 分、10 分。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A 管理效率	A1 预算管理	A11 预算编制	4	
2			A12 预算执行	4	
3			A13 预决算公开	2	
4		A2 绩效管理	A21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	
5			A22 绩效目标编制	1	
6			A23 绩效监控完成率	1	
7			A24 绩效自评完成率	1	
8			A2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	
9			A26 评价结果应用率	1	
10		A3 财务管理	A31 财务管理规范性	6	
11		A4 资产管理	A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2			A42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3		A5 业务管理	A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4			A5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B 履职效能	B1 工作目标	B11 目标设定科学性	2	
16			B12 目标管理有效性	2	
17		B2 重点工作履行	B21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9	
18			B22 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9	
19			B23 人居环境工作完成情况	9	
20			B24 安全稳定工作完成情况	9	
21		C 运行成本	C1 成本控制成效	C11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22				C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23	D 社会效应	D1 效益影响	D11 提升美丽乡村“颜值”	4	
24			D12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4	
25			D13 筑牢平安土门“防线”	4	
26		D2 满意度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3	
27	E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E1 部门战略规划	E11 部门中长期规划	2	
28		E2 队伍建设	E21 部门干部培训	4	
29		E3 发展能力建设	E31 创新能力建设	4	
合计				100	

（三）评价说明

1. 权重

本方案指标权重整体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评价需求，对于各具体指标的权重分配，管理效率类、履职效能类、运行成本类、社会效应类、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类指标依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配。

2. 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文献、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对于定量指标，通常可以精确衡量并能设定数量绩效目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3. 评分规则

根据《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2 年度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一是评价前期准备

阶段（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评价依据，使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二是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5 日）。收集部门“三定方案”、预决算报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基础材料，根据部门特点及绩效评价原理和规范，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等，撰写工作方案与实地调研方案。三是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评价组至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部门年度目标及履职情况、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工作，对相关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研。四是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依据设定的评分规则及评价标准进行指标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意见及相关方意见对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管理效率情况

管理效率类指标共包括 5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15.9 分，得分率为 53%。主要考核预算管理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以及业务管理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A 管理效率	A1 预算管理	A11 预算编制	4	3	75%
2			A12 预算执行	4	1.7	42.5%
3			A13 预决算公开	2	0	0%
4		A2 绩效管理	A21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	0	0%
5			A22 绩效目标编制	1	0	0%
6			A23 绩效监控完成率	1	1	100%
7			A24 绩效自评完成率	1	0.5	50%
8			A2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	1	100%
9			A26 评价结果应用率	1	0	0%
10		A3 财务管理	A31 财务管理规范性	6	4	66.7%
11		A4 资产管理	A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2	60%
12			A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13		A5 业务管理	A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83.3%
14			A5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0	0%
合 计				30	15.9	53%

（一）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该指标 4 分，得 3 分。

经查看部门提供材料，部门未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

行、调整、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缺失。经查看项目单位预算资料，预算编制完整，将全部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预算编制科学精准，预算额度和预算资金结构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2. 预算执行：该指标 4 分，得 1.7 分。

①预算执行率为 87.4%。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额度汇总表，2022 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2678.26 万元，预算执行数 234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87.4%，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2 \times 87.4\% = 1.7$ 分。

②预算调整率为 234.46%。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00.7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78.2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4.46%，超过 3% 的调整幅度，扣 1 分。

③结转结余率为 12.6%。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337.3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2.6\% > 5\%$ ，扣 1 分。

3. 预决算公开：该指标 2 分，得 0 分。

经查看鲁山县人民政府预决算公开信息，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未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预决算公开不及时，扣 2 分。

（二）绩效管理

1.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①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室

牵头，各业务部门协同配合开展，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提供不及时，原因在于部门内部各科室未建立协同机制（如领导工作小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不畅，扣 0.5 分。

②经查询土门中心提供资料，部门未建立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0.5 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①经查看部门提供预算一体化《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初批复项目 21 个，其中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4 个，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9.05%。另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比如：《环境治理项目》数量指标“治理数量-合规”，质量指标“环境治理成效-环境多用”；《易地搬迁幸福家园安置点公益性岗位项目》数量指标“资金利用率-100%”，质量指标“专款专用率-1000%”，时效指标“年度预算执行率-100%”等指标，以上指标均不能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仍需提高。扣 0.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一体化填报，编制完成率 100%。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一致，且未全面且明确反映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及 2022 年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但是产出指标三级指标“工作任务进展”、“工作目标达成情况”设定不够详细明确；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经济社会发展”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且指标值“ $\geq 100\%$ ”与三级指标不匹配，扣 0.5 分。

3. 绩效监控完成率：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经查看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资料，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部门对整体履职按规定进行绩效监控，并形成了绩效运行监控表、监控报告等监控成果，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4. 绩效自评完成率：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

经查看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资料，2022 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有 4 个，年初批复项目有 21 个，年中追加项目不明确，无全年项目总数。但是依据支付业务查询明细表，部门 2022 年项目总支出为 2122.84 万元，自评项目支出 151.97 万元，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7.16%。部门针对部门整体和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等自评成果，但是绩效自评完成率较低，因此该指标得 0.5 分。

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依据《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字〔2022〕57 号）等文件精神，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选取鲁山县 2022 年土门办事处土门村上河组生产桥项目进行了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1 分，评价结果为“优”。因此，该指标得 1 分。

6. 评价结果应用率：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针对《鲁山县鲁山县 2022 年土门办事处土门村上河组生产桥项目》部门评价发现的问题，部门未制定整改计划，未及时进行整改，评价结果应用率 0%，扣 1 分。

（三）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规范性：该指标 6 分，得 4 分。

①经查看土门中心提供资料，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因此该项得 1 分。

②经查看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支付业务查询明细表，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规定；且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因此该项扣 2 分。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如下：

预算项目	支付内容摘要	收款人账户名称	资金性质	支付金额 (元)
环境治理	疫情房屋租金	宋利平	财政拨款	36,400.00
林业局支乡镇防火经费-土门	人居环境整治	李建彬	财政集中管理 单位资金	29.70
林业局支乡镇防火经费-土门	土门办事处补缴 20191月至2022年2 月养老金医保缴费	平顶山市鲁山县税 务局待报解社会保 险费预算收入专户	财政集中管理 单位资金	10,976.62
林业局支乡镇防火经费-土门	土门办事处2022年 2月份职业年金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 山市鲁山县职业年 金基金归集财产	财政集中管理 单位资金	3,351.96
土门防火经费	人居环境河道清理	洪海洋	财政拨款	70,000.00
文广旅局转2020年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资金	人居环境整治	李建彬	财政集中管理 单位资金	334.45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党费下拨 2021年党建经费	2022年3-4月份 养老保险	平顶山市鲁山县税 务局待报解社会保 险费预算收入专户	财政集中管理 单位资金	6,450.00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党费下拨 2021年党建经费	人居环境整治	李建彬	财政集中管理 单位资金	2,850.00
合计				130392.73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拨付；财务核算基本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制度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决算数 610.42 万元，政府执行率达到 100%；部门合同管理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四)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 2 分，得 1.2 分。

①经查看土门中心提供资料，部门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②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平财办〔2013〕15号）以及土门明细账，2022 年新增伙房餐桌 10000 元、一体化设备 27148 元、伙房空调 3199 元、电脑打印机 3048 元等资产，共计 43395 元，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经查看 2022 年固定资产年报数据，资产系统期初原值为 1850503.54 元，期末原值为 1850503.54 元，2022 年无新增固定资产；经查看财务总账明细账，2022 年固定资产新增 43395 元。资产未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不相符，资产实物与资产账不相符，扣 0.4 分。

④部门没有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扣 0.4 分。

⑤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及处置行为。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依据资产年报数据，部门在用固定资产总计为 1850503.54 元，占固定资产总数的 100%。

（五）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3 分，得 2.5 分。

①经查看土门中心提供资料，土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合

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但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0.5 分。

②部门已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可执行性强。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2 分，得 0 分。

一是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将部门全部资金纳入决算，部门 2022 年额度汇总表全部支出为 2340.88 万元，决算支出为 1567.50 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五条：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二是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存在固定资产账卡不一致，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资产卡片基础信息登记不完整的问题，不符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之规定：（四）核算入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五）登记管理。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六）清查盘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2 分。

二、履职效能情况

履职效能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主要考核工作目标设定情况以及重点工作履行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B 履职效能	B1 工作目标	B11 目标设定科学性	2	2	100%
2			B12 目标管理有效性	2	0	0%
3		B2 重点工作履行	B21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9	9	100%
4			B22 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9	9	100%
5			B23 人居环境工作完成情况	9	9	100%
6			B24 安全稳定工作完成情况	9	9	100%
合 计				40	38	95%

（一）工作目标

1. 目标设定科学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依据土门中心提供资料，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依据《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法〔2022〕2号）、《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鲁文〔2022〕70号）以及《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办〔2022〕10号）等上级工作安排，制定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了年度工作目标，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2. 目标管理有效性：该指标 2 分，得 0 分。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未建立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未明确各部室职责，不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因此该指标扣 2 分。

（二）重点工作履行

依据《2022 年度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总结》，部门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 9 分，得 9 分。

一是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中心党委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12 次，深入各支部调研 2 次，每月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例会，总结本月及部署下月工作；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内容涵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重要指示批示及党的二十大、县十五次党代会、“八种本领”、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并在学习中进行广泛研讨；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学习政协理论会议 1 次，全力支持政协联络组工作，确保政协理论学习和研究不跑偏、不迷路，开展“有事好商量”活动 6 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履行“一岗双责”，集体谈心谈话 23 人次，个别谈话 10 人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 5 次，通报发生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 4 次，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深化示范教育、岗位教育，让警示教育入脑入心，触及灵魂。办理县纪委四室移交案件 1 起；全年接收预备党员 7 名，转正 25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1 名；2022 年来共投稿 10 余篇，对土门中心的疫情防控、抗旱救灾、安全生产、精准扶贫后评估、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进

行了专题报导；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组织乡村干部普法培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对辖区内 113 名适龄青年进行了兵役登记，登记率达到 100%。编建“青年民兵之家”，深入推进民兵基层建设工作。为现役军人家属颁发光荣军属牌，并进行慰问，拥军优属工作深入人心。

二是深化“五星”支部创建。举行“五星”支部创建工作专题培训，面对面向中心、村 70 余名干部讲清创建的目标任务、内容标准和落实举措，确保理解内容不打折、执行标准不走样。凝聚五方力量，结合各支部的发展现状和资源禀赋等因素，全中心创成农村“四星”支部 1 个，“三星”支部 7 个，“二星”支部 1 个，“三星”以上支部占 88.9%。

综上，党建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产业发展工作情况：该指标 9 分，得 9 分。

一是村集体经济发展态势良好。结合“五星”支部创建工作，积极解放思想，开拓思路，目前全中心香菇大棚已建成 350 座，年产值 3850 万元。2022 年，9 个村通过香菇种植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120 万元，其中超过 50 万元村 1 个，30—50 万元村 1 个，香菇种植已成为群众脱贫致富的有力抓手和重要渠道。发挥冬桃和香菇产业的资源优势，探索“村企合作、村村联合”，打造产业党建联合体，着力冬桃采摘园和香菇种植基地的提质增效。同时，成立乡村振兴专家工作站，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兴旺村。

二是项目建设扎实推进。2022 年，上级部门批复中心乡村振兴项目共 14 个，投入资金 693.43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11个，投入资金553.04万元，产业项目3个，投入资金140.39万元。批复中央水毁项目7个，投入资金174.53万元，已全部竣工结算完毕。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扶贫项目6个，涉及资金210余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个，产业项目1个，项目的实施为产业崛起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人居环境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9分，得9分。

一是抓重点环节促整体提升。协调资金5000万元，在辖区内娄中路铺设沥青路面30余公里，栽种绿化树木10000余棵，增加指示牌、警示桩、反光镜等150余块，安装防护栏9公里；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现应改尽改，能改尽改；协调资金400余万元，在土门村实施污水治理项目，架设管道，完善污水管网。

二是造示范亮点带全局进步。通过自筹及争取奖补筹措人居环境整治资金80余万元，严格对照人居环境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建设目标，打造焦山村、侯家庄村、构树庄村3个人居环境示范点，累计栽植绿化树木20000余棵，安装路灯40盏，发放垃圾桶300个，硬化入户路500余米，溪河清淤1000余米，拆除废旧建筑6间。

综上，人居环境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4. 安全稳定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9分，得9分。

一是高度重视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配齐应急保障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抓紧抓实安全生产领域排查整改。在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整治工作中，清理违规住宿场所 16 家，安装室外充电设施 24 家，整改电气线路、更换空气开关 33 家，安装独立式报警器 47 家，设置逃生楼梯 3 家。

三是深入开展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建立未成年人防溺水大网格 9 个，小网格 75 个，建立未成年儿童台账 951 人（留守儿童 132 人），建立危险水库、坑塘台账 16 处并设立警戒标识，成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 10 支。在全中心营造关爱青少年防溺水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引起社会重视和家庭广泛参与；上三级走访 0 件次，群众来信、网上投诉渠道信访量 2 件次，县级走访 6 人 16 次；开展养老领域诈骗打击整治专项工作，全力推广国家反诈 APP 安装使用。

综上，安全稳定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三、运行成本情况

运行成本类指标共包括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主要考核部门成本控制成效情况。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运行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C 运行成本	C1 成本控制成效	C11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0	0%
2			C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100%
合 计				5	3	60%

（一）成本控制成效

1.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该指标 2 分，得 0 分。

经查看 2022 年决算报表以及 2022 年在编在岗人员信息表，

2022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3397400/27=125829.63$ 元，2021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 $3100700/27=114840.74$ 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022 \text{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2021 \text{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 2021 \text{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times 100\%=[(125829.63-114840.74) / 114840.74] \times 100\%=9.57\% > 0\%$ ，因此该指标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查看 2022 年决算报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 \text{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8.92/10.2=87.45\% < 100\%$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四、社会效应情况

社会效应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4.2 分，得分率为 94.67%。主要考核效益影响情况以及满意度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D 社会效应	D1 效益影响	D11 提升美丽乡村“颜值”	4	3.2	80%
2			D12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4	4	100%
3			D13 筑牢平安土门“防线”	4	4	100%
4		D2 满意度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3	3	100%
合 计				15	14.2	94.67%

(一) 效益影响

1. 提升美丽乡村“颜值”：该项指标 4 分，得 3.2 分。

2022 年部门按照《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鲁

办〔2022〕10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集中整治行动,落实“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在创建景色宜人“美丽路”的同时,也为群众出行筑起了一道道“保护墙”,让群众走上了安全路、放心路,通过集中处理村庄污水,切实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水环境。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打造人居环境示范点,以点带面,提升美丽乡村“颜值”。

但是仍存在部分群众对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认识不高,缺少主动参与意识和“主人翁”精神的问题,整治成果的后期维护难度较大,仍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支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因此,经评价组综合评定,该指标得 $4 \times 80\% = 3.2$ 分。

2.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该项指标4分,得4分。

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历届土门领导班子克难攻坚、励精图治,顺利实现贫困村出列,荣获省脱贫攻坚集体记大功荣誉称号。大力发展映霜红冬桃种植、带料香菇种植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兴旺村。实现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筑牢平安土门“防线”: 该项指标4分,得4分。

2022年以来,土门中心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排查整改活动,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劳守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排查化解,全部

信访事项按期受理率、办结率及满意度参评率、对信访机构满意率、对责任单位满意率均为 100%。2022 年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多次评为先进单位，其中 2022 年 4 月 5 日，被评为“鲁山县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鲁山县信访稳定工作先进单位”“鲁山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吴广志获得“平顶山市信访工作先进人员”称号，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二）满意度

1. 受益群众满意度：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的方式，对土门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获取调查问卷 56 份，主要从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安全生产大排查等方面开展调查。结果显示，土门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86.3% ≥ 85%，详见附件四。

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情况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主要考核部门战略规划情况、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发展能力建设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E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E1 部门战略规划	E11 部门中长期规划	2	2	100%
2		E2 队伍建设	E21 部门干部培训	4	4	100%
3		E3 发展能力建设	E31 创新能力建设	4	3	75%
合 计				10	9	90%

（一）部门战略规划

1. 部门中长期规划：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土门中心提供资料，部门按照上级工作任务安排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二）队伍建设

1. 部门干部培训：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经查看《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土门办事处 2022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土门办事处党委高度重视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021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土门办事处 2021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带领全办事处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干部依法治国执政理念和为民服务意识，提高遵纪守法观念和道德品行修养，努力培养一支政治思想坚定、道德修养高尚、业务能力扎实的干部队伍，进一步提高了土门中心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促进了全办事处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发展能力建设

1. 创新能力建设：该指标 4 分，得 3 分。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缺少激励创新的制度机制，扣 1 分；在焦山村“四星”支部创建中，组织焦山村村“两委”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等，去观音寺乡太平堡村、梁洼镇鹁鸽吴村参观学习，营造对标提升的浓厚氛围和争先晋位的良好局面。发挥冬桃和香菇产业资源优势，探索“村企合作、村

村联合”，打造产业党建联合体。探索“党建+”模式，以“党建+乡村振兴”，“党建+法制建设”，“党建+项目建设”，“党建+乡风文明”等为抓手，结合当前党建融合赋能行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基层党建向各领域延伸。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有创新的方式方法出现；有学习先进经验的活动；有先进的管理经验、手段或方式方法，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1	管理效率	30	预算管理	10	预算编制	4	3	1. 部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预算决策程序规范（1分） 2. 预算编制完整，将全部收支纳入部门预算（1分） 3. 细化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1分） 4. 预算编制科学精准，预算额度和预算资金结构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1分）	要点 1、2、3、4 各占 1 分，各要点符合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经查看部门提供材料，部门未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缺失。 经查看项目单位预算资料，预算编制完整，将全部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预算编制科学精准，预算额度和预算资金结构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2					预算执行	4	1.7	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2分）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其中，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分） 3.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1分）	要点 1：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要点 2：-3%≤预算调整率≤3%得满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要点 3：结转结余率≤5%得满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执行率为 87.4%。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额度汇总表，2022 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2678.26 万元，预算执行数 234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87.4%，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2×87.4%=1.7 分。 ②预算调整率为 234.46%。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00.7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78.2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4.46%，超过 3%的调整幅度，扣 1 分。 ③结转结余率为 12.6%。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337.3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2.6%>5%，扣 1 分。

3				预决算公开	2	0	1. 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1分） 2. 决算内容真实，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1分）	要点 1、2 各占 1 分，各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经查看鲁山县人民政府预决算公开信息，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未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预决算公开不及时，扣 2 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	0	1. 部门内部各科室建立协同机制（如领导工作小组），并开展相关工作（0.5分） 2. 部门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0.5分）	要点 1、2 各占 0.5 分，各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①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室牵头，各业务部门协同配合开展，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各业务部室资料提供不及时，原因在于部门内部各科室未建立协同机制（如领导工作小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不畅，扣 0.5 分。 ②经查询土门中心提供资料，部门未建立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0.5 分。
5			6	绩效目标编制	1	0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达到 100%（0.5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且与部门的年度工作要点紧密结合（0.2分）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与指标赋值相匹配（0.3分）	要点 1: 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要点 2 和要点 3: 匹配得相应分值，否则一处不匹配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①经查看部门提供预算一体化《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初批复项目 21 个，其中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4 个，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9.05%。另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比如：《环境治理》项目数量指标“治理数量-合规”，质量指标“环境治理成效-环境多用”；《易地搬迁幸福家园安置点公益性岗位》项目数量指标“资金利用率-100%”，质量指标“专款专用率-1000%”，时效指标“专款专用率-100%”等指标，以上指标均不能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仍需提高。扣 0.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一体化填报，编制完成率 100%。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一致，且未全面且明确反映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及 2022 年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全面，但是产出指标三级指标“工作任务进展”、“工作目标达成情况”设定不够详细明确；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经济社会发展”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且指标值“≥100%”与三级指标不匹配，扣 0.5 分。

6				绩效监控完成率	1	1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对部门整体履职和重点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监控，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表、监控报告等监控成果，绩效监控完成率达到100%。	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经查看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资料，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部门对整体履职按规定进行绩效监控，并形成了绩效运行监控表、监控报告等监控成果，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7				绩效自评完成率	1	0.5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针对部门整体和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等自评成果，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达到100%。	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经查看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资料，2022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有4个，年初批复项目有21个，年中追加项目不明确，无全年项目总数。但是依据支付业务查询明细表，部门2022年项目总支出为2122.84万元，自评项目支出151.97万元，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7.16%。部门针对部门整体和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等自评成果，但是绩效自评完成率较低，因此该指标得0.5分。	
8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对2021年度部门重点项目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等自评成果，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达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字〔2022〕57号）等文件精神，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选取鲁山县2022年土门办事处土门村上河组生产桥项目进行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1分，评价结果为“优”。因此，该指标得1分。	
9				评价结果应用率	1	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达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针对《鲁山县鲁山县2022年土门办事处土门村上河组生产桥项目》部门评价发现的问题，部门未制定整改计划，未及时进行整改，评价结果应用率0%。	
10			财务管理	6	财务管理规范性	6	4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3.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拨付（1分） 4. 财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1分） 5. 不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	要点1：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制度，扣除0.5分，扣完为止；要点2、3、4、5、6：各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①经查看土门中心提供资料，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因此该项得1分。 ②经查看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支付业务查询明细表，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规定；且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因此该项扣2分。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

							况（1分） 6.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落实、合同管理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1分）		同约定拨付；财务核算基本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制度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决算数 610.42 万元，政府执行率达到 100%；部门合同管理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1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2	1.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0.4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0.4分） 3. 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0.4分） 4. 资产保存完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0.4分） 5. 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处置行为（0.4分）	要点 1、2、3、4、5 各占 0.4 分，各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①经查看土门中心提供资料，部门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②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平财办〔2013〕15号）以及土门明细账，2022 年新增伙房餐桌 10000 元、一体化设备 27148 元、伙房空调 3199 元、电脑打印机 3048 元等资产，共计 43395 元，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经查看 2022 年固定资产年报数据，资产系统期初原值为 1850503.54 元，期末原值为 1850503.54 元，2022 年无新增固定资产；经查看财务总账明细账，2022 年固定资产新增 43395 元。资产未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不相符，资产实物与资产账不相符，扣 0.4 分。 ④部门没有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扣 0.4 分。 ⑤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及处置行为。	
1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3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1. 制订有健全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2分） 2. 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性强（1分）	要点 1：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要点 2：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25 分，扣完为止。	①经查看土门中心提供资料，土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但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0.5 分。 ②部门已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可执行性强。	

1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0	<p>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p> <p>2. 部门资金、财务、内控、预算、绩效、固定资产制度等已得到有效执行(1分)</p>	<p>要点1: 每发现一处不遵守扣0.5分, 扣完为止; 要点2: 每发现一处未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p>	<p>一是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未将部门全部资金纳入决算, 部门2022年额度汇总表全部支出为2340.88万元, 决算支出为1567.50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 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 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p> <p>二是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存在固定资产账卡不一致, 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资产卡片基础信息登记不完整的问题, 不符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之规定: (四)核算入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 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 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 确保账卡相符。(五)登记管理。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 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 (六)清查盘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 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p> <p>综上所述, 该指标扣2分。</p>
15	履职效能	40	工作目标	4	目标设定科学性	2	2	<p>1. 依据部门工作职责、战略目标或中长期规划, 拟定并组织年度工作计划 (1分)</p> <p>2. 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细化分解, 目标制定合理、可实现、可衡量、可完成 (1分)</p>	<p>要点1、2各占1分, 各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 否则该要点不得分。</p>	<p>依据土门中心提供资料,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依据《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法〔2022〕2号)、《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鲁文〔2022〕70号)以及《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办〔2022〕10号)等上级工作安排, 制定了部门中长期规</p>

										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了年度工作目标，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16				目标管理有效性	2	0	1. 有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1 分） 2. 目标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1 分）		要点 1、2 各占 1 分，各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未建立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未明确各部室职责，不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因此该指标扣 2 分。
17		重点工作履行	36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9	9	1. 压实党建主体责任（4.5 分） 2. 深化“五星”支部创建（4.5 分）		要点 1、2 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一是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中心党委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12 次，深入各支部调研 2 次，每月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例会，总结本月及部署下月工作；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内容涵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重要指示批示及党的二十大、县十五次党代会、“八种本领”、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并在学习中进行广泛研讨；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学习政协理论会议 1 次，全力支持政协联络组工作，确保政协理论学习和研究不跑偏、不迷路，开展“有事好商量”活动 6 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履行“一岗双责”，集体谈心谈话 23 人次，个别谈话 10 人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 5 次，通报发生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 4 次，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深化示范教育、岗位教育，让警示教育入脑入心，触及灵魂。办理县纪委四室移交案件 1 起；全年接收预备党员 7 名，转正 25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1 名；2022 年来共投稿 10 余篇，对土门中心的疫情防控、抗旱救灾、安全生产、精准扶贫后评估、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进行了专题报导；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组织乡村干部普法培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对辖区内 113 名适龄青年进行了兵役登记，登记率达到 100%。编建“青年民兵之家”，深入推进民兵基层建设工作。为现役军人家属颁发光荣军属牌，并进行慰问，拥军优属工作深入人心。 二是深化“五星”支部创建。举行“五星”支部

										创建工作专题培训，面对面向中心、村 70 余名干部讲清创建的目标任务、内容标准和落实举措，确保理解内容不打折、执行标准不走样。凝聚五方力量，结合各支部的发展现状和资源禀赋等因素，全中心创成农村“四星”支部 1 个，“三星”支部 7 个，“二星”支部 1 个，“三星”以上支部占 88.9%。 综上，党建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8					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9	9	1. 村集体经济发展态势良好（4.5 分） 2.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4.5 分）	要点 1、2 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一是村集体经济发展态势良好。结合“五星”支部创建工作，积极解放思想，开拓思路，目前全中心香菇大棚已建成 350 座，年产值 3850 万元。2022 年，9 个村通过香菇种植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120 万元，其中超过 50 万元村 1 个，30—50 万元村 1 个，香菇种植已成为群众脱贫致富的有力抓手和重要渠道。发挥冬桃和香菇产业的资源优势，探索“村企合作、村村联合”，打造产业党建联合体，着力冬桃采摘园和香菇种植基地的提质增效。同时，成立乡村振兴专家工作站，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兴旺村。 二是项目建设扎实推进。2022 年，上级部门批复中心乡村振兴项目共 14 个，投入资金 693.43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11 个，投入资金 553.04 万元，产业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140.39 万元。批复中央水毁项目 7 个，投入资金 174.53 万元，已全部竣工结算完毕。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扶贫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210 余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5 个，产业项目 1 个，项目的实施为产业崛起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9				人居环境工作完成情况	9	9	1. 抓重点环节促整体提升（4.5分） 2. 造示范亮点带全局进步（4.5分）	要点1、2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p>一是抓重点环节促整体提升。协调资金5000万元，在辖区内娄中路铺设沥青路面30余公里，栽种绿化树木10000余棵，增加指示牌、警示桩、反光镜等150余块，安装防护栏9公里；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现应改尽改，能改尽改；协调资金400余万元，在土门村实施污水治理项目，架设管道，完善污水管网。</p> <p>二是造示范亮点带全局进步。通过自筹及争取奖补筹措人居环境整治资金80万余元，严格对照人居环境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建设目标，打造焦山村、侯家庄村、构树庄村3个人居环境示范点，累计栽植绿化树木20000余棵，安装路灯40盏，发放垃圾桶300个，硬化入户路500余米，溪流清淤1000余米，拆除废旧建筑6间。</p> <p>综上，人居环境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p>
20				安全稳定工作完成情况	9	9	1. 高度重视应急能力建设（3分） 2.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领域排查整改（3分） 3.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3分）	要点1、2、3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p>一是高度重视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配齐应急保障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抓紧抓实安全生产领域排查整改。在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整治工作中，清理违规住宿场所16家，安装室外充电设施24家，整改电气线路、更换空气开关33家，安装独立式报警器47家，设置逃生楼梯3家。三是深入开展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建立未成年人防溺水大网格9个，小网格75个，建立未成年人防溺水台账951人（留守儿童132人），建立危险水库、坑塘台账16处并设立警戒标识，成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10支。在全中心营造关爱青少年防溺水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引起社会重视和家庭广泛参与；上三级走访0件次，群众来信、网上投诉渠道信访量2件次，县级走访6人16次；开展养老领域诈骗打击整治专项工作，全力推广国家反诈APP安装使用。综上，安全稳定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p>

21	运行成本	5	成本控制成效	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 63 经费]×100%。(2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 2022 年决算报表以及 2022 年在编在岗人员信息表, 2022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3397400/27=125829.63 元, 2021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 3100700/27=114840.74 元,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2022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2021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2021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125829.63-114840.74)/114840.74]×100%=9.57%>0%, 因此该指标不得分。
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 2022 年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2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92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8.92/10.2=87.45%<100%,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3	社会效应	15	效益影响	12	提升美丽乡村“颜值”	4	3.2	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4分)	效果明显得分为指标值 100%-80%; 效果一般得分为指标值 80%-60%; 落实无效得分为指标值 60%-0%。	2022 年部门按照《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办〔2022〕10 号)文件要求, 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实施“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集中整治行动, 落实“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 在创建景色宜人“美丽路”的同时, 也为群众出行筑起了一道“保护墙”, 让群众走上了安全路、放心路, 通过集中处理村庄污水, 切实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水环境。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 打造人居环境示范点, 以点带面, 提升美丽乡村“颜值”。 但是仍存在部分群众对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认识不高, 缺少主动参与意识和“主人翁”精神的问题, 无疑增加了整治成果的维护难度, 仍需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引导群众支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因此, 评价组综合评定, 该指标得 4×80%=3.2 分。

24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4	4	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4分）	效果明显得分为指标值 100%-80%；效果一般得分为指标值 80%-60%；落实无效得分为指标值 60%-0%。	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历届土门领导班子克难攻坚、励精图治，顺利实现贫困村出列，荣获省脱贫攻坚集体记大功荣誉称号。大力发展映霜红冬桃种植、带料香菇种植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建设产业兴旺村。实现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5				筑牢平安土门“防线”	4	4	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信访稳定（4分）	效果明显得分为指标值 100%-80%；效果一般得分为指标值 80%-60%；落实无效得分为指标值 60%-0%。	2022 年以来，土门中心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排查整改活动，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严守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排查化解，全部信访事项按期受理率、办结率及满意度参评率、对信访机构满意率、对责任单位满意率均为 100%。2022 年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多次评为先进单位，其中 2022 年 4 月 5 日，被评为“鲁山县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鲁山县信访稳定工作先进单位”“鲁山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吴广志获得“平顶山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6			满意度	3	受益群众满意度	3	3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85\%$ ，主要通过调研访谈形式了解服务对象对履职效能是否满意。	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得满分；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的方式，对土门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获取调查问卷 56 份，主要从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安全生产大排查等方面开展调查。结果显示，土门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86.3%，满意度较高。详见附件四。
27	可持续发展能	10	部门战略规划	2	部门中长期规划	2	2	1. 部门或者重点工作制定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1分） 2. 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中，并采取多种举措落实了发展规划（1分）	要点 1、2 各占 1 分，各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经查看土门中心提供资料，部门按照上级工作任务安排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力	28	队伍 建设	4	部门干部培训	4	4	1. 制定有培训计划或方案（2分） 2. 执行培训计划，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2分）	要点1、2各占2分，各要点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该要点不得分。	经查看《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土门办事处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土门办事处党委高度重视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021年以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土门办事处2021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带领全办事处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干部依法治国执政理念和为民服务意识，提高遵纪守法观念和道德品行修养，努力培养一支政治思想坚定、道德修养高尚、业务能力扎实的干部队伍，进一步提高了土门中心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促进了全办事处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4	创新能力 建设	4	3	1. 部门有激励创新的制度、机制设计（1分） 2. 部门履职过程中有创新的方式、方法出现（1分） 3. 部门有学习先进经验的活动（1分） 4. 部门引入先进的管理经验、手段或方式方法（1分）	要点1、2、3、4各占1分，各要“是”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缺少激励创新的制度机制，扣1分；在焦山村“四星”支部创建中，组织焦山村村“两委”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等，去观音寺乡太平堡村、梁庄镇鹤鸽吴村参观学习，营造对标提升的浓厚氛围和争先晋位的良好局面。发挥冬桃和香菇产业资源优势，探索“村企合作、村村联合”，打造产业党建联合体。探索“党建+”模式，以“党建+乡村振兴”，“党建+法制建设”，“党建+项目建设”，“党建+乡风文明”等为抓手，结合当前党建融合赋能行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基层党建向各领域延伸。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有创新的方式方法出现；有学习先进经验的活动；有先进的管理经验、手段或方式方法，因此该指标得3分。
整体分值			-	100	80.1	-	-	-	
评价等级			良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土门中心群众。

（二）调研内容

（1）基本信息：性别、年龄、工作。

（2）基本问题：是否了解或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是否了解或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了解或参与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是否了解或参与过安全生产大排查。

（3）满意度问题：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满意度，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度，对人居环境整治的满意度，对安全生产大排查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针对上述调研对象开展线下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的方式，对土门中心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获取调查问卷 56 份。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研内容分析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平均满意度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1. 您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满意度	37	11	6	1	1	89.3%

2. 您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度	35	12	8	1	0	88.9%
3. 您对人居环境整治的满意度	21	20	11	2	2	80%
4. 您对安全生产大排查的满意度	31	16	6	3	0	86.8%
群众平均满意度	86.3%					

五、调研结果

本次调研，土门中心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满意度最高；对人居环境整治的满意度最低。本次调研综合满意度为 86.3%，综合满意度较高。